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秦敏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进行合并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进行合并，合并后部门名称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承接原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的职责，负责为公司提供经营管理决策支持、公司级会议的组织督办、信息披露、公司股权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关关系管理与品牌宣传、办公系统与公文管

理、印章档案及保密管理、业务协同与对外沟通协调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杨利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利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利平先生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将在获得上述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杨利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同意聘任李素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雨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对马雨飞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素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李素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5532512

传真：0771-5530903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四楼

邮编：530028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附件：

杨利平先生简历

杨利平，男，1974年3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1999年3月至2006年5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统筹总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杨利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素兰女士简历

李素兰，女，198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2011年7月至今，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证券事务部经理，从事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李素兰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